「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」意見書

公司或機關：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姓名：任○○

職稱：專案副理　　連絡電話：02-2

議題一:您認為那種競價標的模組化方式較佳? 取得頻譜上限以多少為佳?其理由。

意見或具體建議： 一、釋照政策須有延續性。建議參考國外立法例，採取頻譜不對稱管制發照，保留適當頻段與頻寬，給予有積極建設網路實績且電信服務營收及用戶數市佔率未達 10% 之 4G LTE 既有業者，或直接賦予競標優先權。 二、建議儘速訂定頻率使用效益規範，鼓勵業者積極建設網路。若兩家得標公司合併，但未符合頻率使用效益規範，合併後須繳回 2.6GHz 得標頻段。 三、不支持競價標的模組方案 3。

議題二：您是否同意執照效期初步意見?其理由。

意見或具體建議： 參照國際上英、法、芬蘭、丹麥、荷蘭、加拿大、印度、紐西蘭、祕魯...等國執照年限為 20 年的作法，建議執照效期至民國 127 年 12 月 31 日止 ，與 3G 執照屆期頻段再釋出後之執照效期一致 (民國 108 年~127 年) 。 理由： 增進通訊傳播業者長期經營的穩定性，並鼓勵投資。

議題三：您是否同意頻譜基本轉讓原則之初步意見？其理由。

意見或具體建議： 一、建議對本次釋出頻段之頻率使用權轉讓，設立 3 年閉鎖期 (得以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算)。 二、其他同意　鈞會頻譜基本轉讓原則之初步意見。

理由：

鼓勵並強化基礎設施層通訊網路事業的市場競爭，避免頻譜淪為「合謀、圈地、養地」及「非理性頻譜競價」的金錢遊戲。

議題四：您是否同意頻譜干擾處理原則之初步意見？其理由。

意見或具體建議：

一、對於「單一區塊頻段須降低發射功率或忍受配對區塊干擾」之原則，建議於招標公告載明，並明訂於法規。

二、本次釋出之單一、或配對區塊頻段內如採 SDL (Supplementary DownLink) 技術，不得對本次釋出之其他頻段造成干擾。

三、其他同意　鈞會頻譜干擾處理原則之初步意見。

議題五：您認為競價室應採取何種網路連線方式及配套機制？其理由。

意見或具體建議：

暫無意見

議題六：您認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後續處理原則及特許費方案那個較佳? 其理由。

意見或具體建議：

支持　鈞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後續處理原則及特許費方案一。

理由：

相同業務建議採取相同監理管制，以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之業者衡平對等之權利與義務。